

协议书

甲方：

乙方：辽宁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双方就办理韩国出境旅游如期归国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- 甲方组织 1 人（名单附后）交给乙方承办赴韩国出境旅游签证事宜。
- 此 1 人由甲方负责核查真实身份及出境意图并保证所组 1 人按期随旅游团队回国。
- 甲方必须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三 日内，按下列表“担保金额”制定的标准将收取此 1 人赴韩国旅游足额归国保证金，如果甲方自愿为该客人担保，须由甲方向乙方出具已收保证金的复印件及保证书，否则乙方有权力终止甲方所组人员出境旅游。
- 甲方收取的 1 人归国保证金暂保存在甲方处。若甲方所组 1 人出现如下事由，未如期归国，甲方必须按照总赔偿金（即未归人员人数与下表“担保金额”制定的标准双倍）赔付乙方损失，同时须赔偿乙方因境外移民的遣送费和中国公安机关的办案费，及产生的诉讼费，律师费、差旅费等。
 - 甲方组织 1 人未在签证有效期内及境外停留有效期内按时出入境的；
 - 甲方组织 1 人未随旅游团按时出入境或在境外擅自离团、脱团的；
 - 甲方组织 1 人在境外期间非法就业的；
 - 甲方组织 1 人在境外擅自更改签证种类，签证期限，在境外当地申请再入国签证或者延期签证的；
- 甲方需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（仅限房产证）做为抵押，甲方无论何种原因滞留不归，乙方有权处置该抵押物。
- 此协议双方一经签署即具法律效力，如因履行本协议或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事宜发生纠纷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客人按期回国后，此协议自动消除法律效力。
- 为保证本合同履行及合同目的实现，由甲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如个人担保，担保人将用个人资产承担全部责任。
- 出团日期为 2024-11.27~2024-12-1

名单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英文名字	性别	出生年月	护照号码	担保金额（RMB）
1	李婉莹	LIWANYING	女	1998. 11. 2	E82141436	100 000（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）
2						100 000（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）
3						100 000（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）
4						100 000（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）
5						100 000（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）

甲方：

（盖公章）

乙方：辽宁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担保人：

负责人：

年 月 日

2024 年 11 月 19 日